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朗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审议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（流程）体系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为履行公司社会责任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。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捐赠事项共 9 项，合计 2,997 万元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事项进行决策（包括但不限于在各项捐赠金额上限范围内明确具体的受赠对象、捐赠财产类别及具体金额），授权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结果及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满足业务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内容为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前公司章程第八条为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八条为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